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中央财政森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除大连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条 林木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栽（种）植符合林业部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商品林、公益林（不含花卉、苗木、林木果实）；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暴风、台风、沙尘暴；
- （三）洪水、泥石流；
- （四）冰雹；
- （五）霜冻、暴雪、雨（雪）凇；
- （六）旱灾；
- （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八）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确定每亩保险金额为 8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同时，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提供的投保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株数

注：平均单位面积株数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林业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率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森林火灾或因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受损或死亡，其损失率按100%计算；

（二）林业有害生物导致保险林木灾害，林木受灾达到中度、重度以上，其损失率分别按5%、10%计算；如死亡或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依据林木采伐的有关规定，林木必须清理的，其损失率按100%计算。

林木受灾等级中度、重度以当地林业部门与林业专家现场判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受损且损失程度达到下列程度的，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损失率按100%计算。

（一）幼龄林和中龄林因暴雨、暴风、沙尘暴、洪水、泥石流、冰雹使树干主梢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2/3高处以下劈裂或折断，树木被淹死、流失、掩埋，树木倒伏倾斜30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

（二）幼龄林和中龄林树干主梢被冻死或受冻影响生长发育，幼龄林和中龄林因霜冻、暴雪、雨（雪）凇使主干主梢折断、近成过熟林主干从地面2/3高处以下劈裂或折断，树木倒伏倾斜30度以上无法正常生长的；

（三）因干旱使乔木主干从地面2/3以下高处干枯或死亡的；

（四）因干旱造成灌木灌丛干枯2/3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理赔专家鉴定小组

出具的灾害鉴定意见作为理赔结果的依据。理赔专家鉴定小组难以现场确定损失的，可设立不超过 3 个月的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十三）幼龄林：指幼年时期的林分或者说是完全郁闭前时期的林分。

（十四）中龄林：幼龄林阶段以后，林木先后由树高和直径的速生时期转入到树干材积的速生时期的林分。

（十五）成熟林：最大限度的满足某种经营目的时的林分。其特点是生长衰退，材积连年生长量和平均生长量的高峰都已以过去的林分。

（十六）过熟林：成熟林以上各龄级的林分。

（十七）野生动物毁损：指由野生动物对林木进行啃食、损坏等造成的损失。

（十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具体指目前国家林业局公布的 14 种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红脂大小蠹、双钩异翅长蠹、杨干象、锈色棕榈象、青杨脊虎天牛、扶桑绵粉蚧、红火蚁、枣实蝇、落叶松枯梢病菌、松疱锈病菌、薇甘菊）。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 的百分 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